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7 年第九次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2017年上半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变更会计政策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

2、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证监发[2003]56号文、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等规定，2017年上半年没有发生上述文件规定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7年6月30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累计和当期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末的总股本878,768,569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含税），送红股3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17年6月12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757,537,138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注册资本需相应变更为1,757,537,138元。

本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事项，并同意董事会将该内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的修订，是依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施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同意董事会将该内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关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标准的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标准的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为了合理反映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结合公司产品销售中货款回收情况、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及信用风险特征，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各项业务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

计估计变更。

独立董事签字： 楼狄明 张 彤 葛蕴珊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